

114 年轉型正義業務進度規劃表

依據 114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6 次會議預備會議決議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法務部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依法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	1. 加害者專法草案提交行政院，討論並確認政策方向。 2. 建置「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	1. 於政策確定後，擬定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 2. 建置「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	1. 加害者專法草案架構、內容底定後，報行政院審查。 2. 建置「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	1.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後，擬訂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2. 完成建置「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於建置完竣後，評估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	僅為預估，實際進度仍依行政院規劃時程辦理。
		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 562 件。 2. 審議新案 20 件。	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 562 件。 2. 審議新案 20 件。	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 563 件。 2. 審議新案 20 件。	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 563 件。 2. 審議新案 20 件。	1.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合計 2,250 件。 2. 審議新案合計 80 件。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及社會溝通、教育推廣或研究	1. 規劃舉辦公開儀式。 2. 規劃或進行社會溝通，例如舉辦影展、錄製 podcast、線上影音課程或對外發布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成果（量化或質化）。 3. 規劃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教	1. 籌備舉辦公開儀式。 2. 籌辦或進行社會溝通。 3. 籌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	1. 舉辦公開儀式，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由國家宣告褪去受難者長年所承受的標籤與污名，進而推動社會共同省思自由、民主的人權價值或社會溝通。 2. 進行社會溝通，宣	1. 進行社會溝通，宣導、教育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及資訊，深化民主價值。 2.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精進辦理業務品質，充實學術及實務資源，提	1. 舉辦公開儀式：每年至少 1 場。 2. 進行社會溝通：每年至少 4 次。 3.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每年至少 1 次。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機關備註
			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		訊，深化民主價值。 3.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精進辦理業務品質，充實學術及實務資源，提升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	升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	
內政部	被害人權利回復	辦理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名譽及回復作業及儀式	1. 宣傳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並主動聯繫符合權利回復資格之申請權人。 2. 預計累計辦理 4,825 件，進度達 48.2%。	1. 賡續宣傳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並主動聯繫符合權利回復資格之申請權人。 2. 預計累計辦理 5,616 件，進度達 56.1%。	1. 舉辦公開頒發名譽回復證書儀式。 2. 賡續宣傳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並主動聯繫符合權利回復資格之申請權人。 3. 預計累計辦理 6,408 件，進度達 64.0%。	1. 賡續宣傳權利回復申請資訊，並主動聯繫符合權利回復資格之申請權人。 2. 預計累計辦理 7,200 件，進度達 72%。	配合 4 年 10,000 件；114 年 7,200 件之目標修正。
		辦理被害者沒收、沒入財產返還作業	預計累計辦理財產返還 180 筆。	預計累計辦理財產返還 220 筆。	預計累計辦理財產返還 260 筆。	預計累計辦理財產返還 300 筆。	不動產部分，每 3 個月辦理 21 筆（棟）返還或賠償；動產部分，截至 113 年 12 月止共賠償 17 位被害人共計 75 筆，每位被害人平均返還或賠償 4 筆，每年平均 8 位被害人申請返還，以此為基礎推估。據此合計每季不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動產及動產賠償 29 筆。惟此目標達成與否，與各機關團體配合回復基金會函查之速度，以及申請返還案件之複雜度有關，辦理情形仍視實際收案量調整。
		研議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之精進措施	研議 113 年修法配套措施。	研議 113 年修法配套措施。	研議 113 年修法配套措施。	依研議結果辦理。	
		完備威權象徵處置法制					配合行政院推動促轉條例修正草案進程，研議「受害者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專章相關條文。
	清除威權象徵	辦理威權象徵清查、處置進度追蹤調查及管考（含分期完成目標）	1. 辦理第 1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 2.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10 件，占列管總數 3%。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19 件，占列管總數 3%。	1. 辦理第 2 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 2.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19 件，占列管總數 3%。	預計推動完成處置目標 20 件，占列管總數 3%。	114 年度以 12% 為目標值(112-113 年各 8%、115 年 12%)。
		辦理實地訪查、諮詢會議或輔導機制		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		辦理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園區型威權象徵處置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蒐集彙整基礎資料進行歸納研析。	建立園區型威權象徵管考機制。	依管考機制實施。	賡續辦理管考進度追蹤，並檢討實施成果。	
		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處置作法規劃	蒐集彙整基礎資料進行歸納研析。	建立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管考機制。	依管考機制實施。	賡續辦理管考進度追蹤，並檢討實施成果。	
		提出各機關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之檢核機制	持續督促相關機關依促轉條例辦理補助案件，並蒐集輿情，如遇不當補助，適時啟動輔導措施。	持續督促相關機關依促轉條例辦理補助案件，並蒐集輿情，如遇不當補助，適時啟動輔導措施。	持續督促相關機關依促轉條例辦理補助案件，並蒐集輿情，如遇不當補助，適時啟動輔導措施。	持續督促相關機關依促轉條例辦理補助案件，並蒐集輿情，如遇不當補助，適時啟動輔導措施。	
文化部	政治檔案研究徵集與開放應用（檔案研究與轉型正義資料庫）	政治檔案研究及推廣	1. 研擬辦理威權體制、政治案件等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計畫。 2. 研擬政治檔案研究補助要點。 3. 口述訪談委託作業。 4. 規劃政治檔案研究相關專書出版作業。 5. 研擬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	1. 進行政治檔案研究招標評選作業，並進行履約管理。 2. 研擬政治檔案研究補助要點。 3. 口述訪談及專書出版相關專案履約管，並依專案需求申請調閱檔案。 4. 規劃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	1. 持續進行政治檔案研究。 2. 訂定政治檔案研究補助要點。 3. 口述訪談履約管理。 4. 專書出版相關專案履約管理。 5. 辦理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	1. 完成政治檔案主題研究案 4 案。 2. 訂定政治檔案研究相關補助要點，並初步規劃依循要點開展徵件。 3. 口述訪談初步成果。 4. 完成政治檔案相關作品 2 案，並舉辦新書發表會 2 場。 5. 完成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 2 場。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及國家人權記憶庫之更新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改版上線；國家人權記憶庫維運及優化，並進行階段性上架內	持續營運管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持續進行國家人權記憶庫維運及優化，及整理	持續營運管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進行平復國家不法案收錄；持續進行國家人	持續營運管理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進行平復國家不法案收錄；持續維運國家人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容整理、編寫。	編寫之履約管理，及調閱檔案事宜。	權記憶庫維運及優化，及整理編寫之履約管理。	權記憶庫，進行優化及辦理資料內容上架。	
		受難者名單蒐整及審議	持續蒐整威權時期受難者名單。	持續蒐整威權時期受難者名單。	召開人權紀念碑審查會，審查紀念碑錄名受難者名單。	辦理資料庫及人權紀念碑更新作業。	依人權館《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辦理。
	保存不義遺址	制定不義遺址保存專法	配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配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配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配合「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推動進度辦理審議與公告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	
		審議及公告不義遺址	辦理 10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之審議作業。	審議完成 10 處不義遺址；另辦理 5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之審議作業。	累計審議完成 15 處不義遺址；另辦理 4 處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之審議作業。	累計審議完成 19 處不義遺址。	
		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系統	召開中央跨部會公有不義遺址權管單位設置不義遺址標示牌協調會議。	114 年度累計完成 1 處不義遺址標示牌。	辦理不義遺址標示牌設計圖面規劃。	114 年度累計完成 2 處不義遺址標示牌。	
		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	研擬行動策略建議草案初稿，並於第 6 次會報預備會議報告。	完成行動策略建議草案，並於第 6 次會議報告內容。	依會報會議決議，視需要修正後簽准核定。	完成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並召集各管理機關召開說明會議。	配合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修正草案辦理。
		不義遺址之活化、教育推廣	1. 辦理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114 年度第 1 次受理各級學校申請至少 30	1. 辦理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共備課程，協助老師了解教具箱操作方	1. 辦理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114 年度第 2 次受理各級學校申請至少 30	1. 不義遺址「人權素養教具箱」受理各級學校申請累計至少 60 所。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所。 2. 規劃不義遺址及人權相關史蹟點小旅行路線。	式。 2. 完成不義遺址及人權相關史蹟點小旅行活動累計至少 2 場次。	所。 2. 完成不義遺址及人權相關史蹟點小旅行活動累計至少 4 場次。	2. 完成不義遺址及人權相關史蹟點小旅行活動累計至少 8 場次。	
		不義遺址補助作業	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案」收件及審查。	完成公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案」獲補助計畫及經費。	輔導及協助「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案」獲補助計畫之執行。	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案」獲補助計畫結案與經費撥付。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含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及文資配套措施)	持續依 11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	持續依 11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	持續依 11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	持續依 112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園區轉型進行之規劃及執行(含社會溝通)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預計辦理 22 場次。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預計辦理 20 場次。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預計辦理 20 場次。	持續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如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預計辦理 18 場次。	
衛福部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辦理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檢討修正諮詢會議 1 場次。	1. 辦理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檢討修正諮詢會議 1 場次。 2. 完成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			
		檢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服務模			完成檢討並修正個案服務模式之個案評估架構、服務流程、開	完成檢討並修正個案服務模式之跨專業協作機制。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式			/結案標準。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網絡建置及相關人員培訓	完成建置共 7 處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	完成初階培訓 1 梯次。	1. 完成建置共 9 處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據點。 2. 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個案管理服務達 180 人。 3. 完成進階培訓 1 梯次。	1. 提供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個案管理服務達 300 人。 2. 建立受難者及家屬創傷療癒與服務網絡 (受益人數 500 人) 3. 完成初階培訓 1 梯次、督導培訓 1 梯次。 4. 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至少 60 小時。	
		發展原住民族、金馬地區照顧療癒服務工作模式	辦理原住民族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 1 場次。		辦理原住民族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 1 場次。	完成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社區化療癒工作手冊 1 式。	
		規劃「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完成「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規劃成果 1 份。	
教育部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學校教育	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之各級學	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 (1)課程及教材發展。 (2)師資培育及進修。	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	1. 持續依照行動綱領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各面向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2. 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專案小組會議： (1)社區大學及社教機構轉型正義教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校教育114年推動規劃。 3. 召開「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草案)研商會議。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 3. 修正公布「教職及學生身分受難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		育推動情形。 (2)大專校院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情形。	
		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	1. 研發主題課程：各機關依113年12月31日第4次會議決議，持續研發及檢修主題課程。 2. 專業社群學習活動：教育部規劃當年度活動及辦理委託案。 3. 成立諮詢小組：教育部簽辦成立114年度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彙整「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114年規劃，並行第1次跨部會會議籌備。 4.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調整網站版型，盤點113年資源並行檢視後掛網。 5. 機關推動機制及成	1. 研發主題課程：各機關依照實施指引持續研發課程，並納入專案諮詢小組報告進度。 2. 專業社群學習活動：辦理「綠島人權走讀工作坊」。 3. 成立諮詢小組：召開第1次會議，議題為「社會大眾溝通(資源規廣)」。 4.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持續蒐整資源充實網站。 5. 機關推動機制及成果檢核： (1)提出113年獎勵名單及公布「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獎勵計畫」。	1. 研發主題課程：各機關依照實施指引持續研發課程，並納入專案諮詢小組報告進度。 2. 專業社群學習活動：辦理「機關沿革及學校校史編修培訓營」(搭配學習架構主題增能)。 3. 成立諮詢小組：召開第2次會議，議題為「特定專業人員訓練(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 4.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持續蒐整資源充實網站。 5. 機關推動機制及成果檢核：完成調修「國家轉型正義教	1. 研發主題課程：各機關依照實施指引持續研發課程，並納入專案諮詢小組報告進度。 2. 專業社群學習活動：辦理「人權教育培訓工作坊」(規劃安排「國家安全與秩序」、「轉型正義的國際人權規範與機制視角」等課程及臺南白恐地景走讀活動)。 3. 成立諮詢小組： (1)召開第3次會議，議題為「特定專業人員訓練(軍事人員、警察、情報人員)」。 (2)召開第4次會議，議題為「各級學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果檢核：提出113年獎勵規劃及「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獎勵計畫」（草案），納入跨部會專案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報告及討論。	(2)檢修「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育行動綱領」。	校教育推動情形」。 4.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持續蒐整資源充實網站。 5. 機關推動機制及成果檢核：函發各機關提交114年成果及115年規劃，並研議「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第2期推動重點。	
		社會大眾溝通	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1)社區大學：地方政府整合或核轉社區大學提計畫。 (2)圖書館：辦理2場書展或活動。	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1)社區大學：補助辦理轉型正義多元課程或活動5場次。 (2)圖書館：辦理5場書展或活動。 2. 結合5月19日「白色恐怖記憶日」，於教育廣播電臺「超級公民 go」製播1檔節目。	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1)社區大學：補助辦理轉型正義多元課程或活動7場次。 (2)圖書館：辦理5場書展或活動。	1. 透過社區大學及圖書館進行推廣： (1)社區大學：補助辦理轉型正義多元課程或活動8場次。 (2)圖書館：辦理8場書展或活動。 2. 於教育部政策宣導節目「教育開講」製播1檔節目。	
		社會大眾溝通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6-1-1配合原特錄取人員集		預計114年5月5日至9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辦理「113年原住民族特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中實務訓練，跨機關合作，研編與充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材或辦理實地參訪等教學活動)		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納入課程(2小時)，並辦理相關參訪。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6-1-2配合本會各項計畫人員之年度教育訓練，或鼓勵相關補助型計畫，納入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或課程)	地方政府就辦理轄內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向本會申請辦理特色加值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系列講座之項目。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系列講座之項目。	1. 本會擬於114年第3季辦理文化健康站相關教育訓練，並納入轉型正義課程預計約80人次參與。 2. 本會擬於114年第3季辦理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教育訓練，並納入轉型正義課程，預計約74人次參與。 3. 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系列講座之項目。	地方政府提供辦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系列講座之場次及成果資料等。	
		社會大眾溝通(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行動方案6-2-1運用多元管道及素	1. 於「原轉·Sbalay」粉專發布人權或轉型正義主題文章至少24篇。 2. 辦理「113年度原住	於「原轉·Sbalay」粉專發布人權或轉型正義主題文章至少24篇。	1. 規劃補助地方政府或學校等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巡迴展」。 2. 辦理「114年度原住	1. 出版「114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成果。 2. 規劃補助地方政府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機關備註
		材，對一般社會大眾傳遞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概念)	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成果分享座談會至少3場。		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 3. 規劃補助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113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推廣計畫」成果。 4. 於「原轉·Sbalay」粉專發布人權或轉型正義主題文章至少24篇。	或學校等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巡迴展」。 3. 於「原轉·Sbalay」粉專發布人權或轉型正義主題文章至少24篇。	
		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	1. 委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北部)、國立成功大學(南部)、國立東華大學(東部)，推動高教場域之轉型正義教育。 2. 辦理學術社群，邀請3所委託大學、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政治檔案)、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教育研究院	1. 持續辦理學術社群相關交流活動。 2. 評估委託辦理教學現場與學習架構連結之研究案。 3. 邀請專家學者就機關案例提供主題文章。	1. 持續辦理學術社群相關交流活動。 2. 評估委託學校或另覓合適學者專家及大專校院成立轉型正義教育相關研發中心之可能性。 3. 辦理學術交流活動針對邀稿之主題文章進行交互檢閱及討論。	1. 持續辦理學術社群相關交流活動。 2. 評估委託學校或另覓合適專家學者及大專校院成立轉型正義教育相關研發中心之可能性。 3. 於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公布主題文章彙編。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等，第1場次規劃交流轉型正義研究融入教學設計之成果分享。 3. 規劃於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設置案例彙編專區及邀稿事宜。				
國發會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政黨政治檔案、政治檔案開放）	審定機關政治檔案及清查輔導重點機關		協助清查輔導累計 5 個機關次。	協助清查輔導累計 10 個機關次。	1. 完成 113 年機關報送政治檔案審定 100%。 2. 研擬後續重點徵集推動做法。	
		原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之解密檢討、移轉或抽換	完成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8 件機密檔案複製品及已解密 1 件原件之移轉。		完成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解密檔案 8 案第 1 批移轉。	完成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解密檔案 8 案第 2 批移轉。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及移歸	1. 累計完成政黨持有大溪檔案黨務類政治檔案審查 500 筆。 2. 配合法院期程辦理政治檔案審定訴訟上訴審程序。	1. 累計完成政黨持有大溪檔案黨務類政治檔案審查 1,000 筆。 2. 辦理自主調查並配合法院審理進程調整作法。	1. 完成政黨持有大溪檔案黨務類政治檔案審查作業。 2. 辦理自主調查並配合法院審理進程調整作法。	1. 完成政黨持有大溪檔案黨務類政治檔案審定及指定移歸。 2. 辦理自主調查並因應法院審理進程適時調整作法。	
		強化及優化政治檔案之開放應用	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7,500 筆。 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 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7,500 筆。 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 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7,500 筆。 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 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1. 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7,500 筆。 2. 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5 萬頁。 3. 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有關本次預備會議提報之中長程方案修正草案所訂各項適時滾動修正做法，將併入「依新修正規定及開

業務承接機關	業務項目	工作項目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機關備註
			7.5 萬頁。 4. 新增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 25 萬頁。 5. 辦理第 2 次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作業。 6. 公布第 1 次主動通知對象之相關檔案目錄及人名索引。	7.5 萬頁。 4. 新增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 25 萬頁。	7.5 萬頁。 4. 新增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 25 萬頁。 5. 辦理第 3 次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作業。 6. 公布第 2 次主動通知對象之相關檔案目錄及人名索引。	7.5 萬頁。 4. 新增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 25 萬頁。 5. 依新修正規定及開放經驗，適時滾動修正相關做法。	放經驗，適時滾動修正相關做法」於完成全年度通盤檢視及修正後於第 4 季填報。
		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活化方向	研析中廣公司被處分收歸國有標的(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書附表 2 標的 1 至 7 活化方向。	研析中廣公司被處分收歸國有標的(黨產處字第 108003 號處分書附表 2 標的 8 至 13 活化方向。	研析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被處分收歸國有標的(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書附表 1 不動產(一)(二)標的活化方向。	研析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被處分收歸國有標的(黨產處字第 108001 號處分書附表 1 不動產(三)(四)標的活化方向。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	引導各部會辦理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相關業務及補助作業	1. 完成 113 年經費執行結報及轉型正義各部會計畫成果報告。 2. 編製 113 年度決算書。	召開第 6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各部會 115 年度計畫。	1. 召開第 7 次基金管理會，審議 114 年度 7 項計畫上半年執行報告及 116 年度預算分配。 2. 編製 115 年度預算案。		
		研提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推動計畫	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說明」。	試行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推動機制。	